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113年10月15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為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使博士生於培育期間獲得相應之補助與獎助津貼，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113 學年度起在學之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

1. 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具在職生身分者。
2. 以外籍生、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已支領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者。
4. 博士生於報到後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逕博轉回、退學者。
5. 獲獎後辦理休學者，自休學生效之月份停止發放，俟復學後重新申請。
6. 獲獎生涉及學倫或性平事件者，於調查結束確認有涉案即停止獎勵。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總補助名額後，每年依各學院本國籍且非在職生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占比，分配各學院可甄選博士生名額。

另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生以本國籍且非在職生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人數加權為 150%後計算其占比，進行名額分配。

各院於 113 學年度評選之獲獎生應至少 50%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餘名額可擇優評選博士班二至三年級學生。

四、甄選條件

由各學院自行組成審核小組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學院獲配名額內擇優評選獲獎生。

- (一)符合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二)曾發表重要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
- (三)曾申請或取得重要發明專利、曾發表作品於國際重要展演活動或其他全國性競賽、國際級競賽獎項。
- (四)曾獲得碩士論文獎項。
- (五)曾任各大醫療院所之專科主治醫師。
- (六)已取得法律專業證照或資格。
- (七)學業成績優異並曾獲得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等獎項。

- (八)曾擔任課程、實驗助教並獲得傑出、優良教學助教獎，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教學相關表現之具體事蹟。
- (九)具有專業領域、跨領域研究之特殊成就或研究潛力及創新性。
- (十)研究領域為重點或稀缺領域。

五、獎學金金額

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含教育部補助經費 2 萬元、學校統籌款 1 萬元、院系所經費或指導教授自付 1 萬元。

六、加碼獎勵條件

各學院依照前開評選標準擇優選定獲獎之博士生，除每月補助 4 萬元外。另由本校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副教務長一位、研發長、副研發長一位組成審查小組，就獲本獎學金學生中於獲獎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再擇優加碼獎勵：

- (一)獲本計畫獎勵學生於入學起並在支領本獎學金期間，以第一作者身分（排除指導教授後）發表論文於頂尖期刊(Nature, Science, Cell)，或研發處認定同等級之頂尖期刊或會議，經檢附發表之論文或被接受刊登之證明，由審查會議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加碼獎勵，至多 24 萬元，每篇論文限由一位學生提出申請。
- (二)擔任本校教務處推動之基礎學科課程或跨域實作等特色課程之兼任講師或大助教，或至本校教務處規劃合作之高中擔任課程兼任講師，獎勵每學分 1 萬元。
- (三)以逕修讀博士學位管道入學者，經擇優評選後，獲獎學生每人每月至多 2 萬元，給獎 1 年，至多計 24 萬元(每年獲獎人數、獲獎金額由本校逕博獎學金甄選小組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逕博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者，應繳回已領取之加碼獎勵金額。

七、辦理期程與核發方式

- (一)各學院於 10 月成立各學院審查小組，並依評選標準審查學生資格，擇定獲獎學生正取名單、備取遞補名單，由學院彙整學生申請表單、推薦理由及院級審議紀錄等資料，提送校級複核會議備查。
- (二)符合擇優加碼條件之獲獎生，應於每年 11 月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逕送教務處，俾提送擇優加碼審查會議。
- (三)本校於 11 月召開博士生獎學金複核暨擇優加碼審查會議，由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一位、研發長、副研發長一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
- (四)獲獎名單確定後，由各院系每月造冊核發當學期獎學金。

八、 第五點所指院系經費或指導教授自付 1 萬元，院系或指導教授得以獲獎生擔任教學助理(TA)或研究助理(RA)之報酬抵付之。

九、 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與遞補

(一)獲獎生應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研究領域成果、產學合作執行情形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由學院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資格。

(二)若獲獎生未符合學院審查續領資格或因休學、從事專職全時有給工作，由其所屬學院自同年入學之獎學金備取生遞補之。若所屬學院未完成遞補時，則由獎學金複核會議決議遞補名單。

十、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一)獲獎生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一、三、五年之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

(二)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在校生研究成果、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相關函文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